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 2024 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单位: 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8.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药谷大道9号15楼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社区
土远路9000号（原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北新区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北新区2024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服务期限及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工作安全，负责经常对清理工具、制剂等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员工安全，一切安全事宜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止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应满足业主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及相关部门的检查要求。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拨付 30%启动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验收结果，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农村工作乙方（供应商）：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

代表人： 姜传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 日

代表人：姜传林

电 话：136051766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淳化支行

账号：10130701040015618

日期：2025 年 8 月 | 日